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5 年 3 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罚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5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7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9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4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4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42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42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9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知行股份、发行人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合一再生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合一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润天府	指	合一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水润天府新材料有限公司
知行集采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知行集采物资有限公司
绿色基金、发行对象	指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对象
知行企管	指	成都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行六	指	成都知行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宾金砂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宜宾金砂低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释义项目		释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RAP	指	再生沥青混合料（Reclaimed Asphalt Pavement）的缩写，是指将旧沥青路面经过翻挖、回收、破碎、筛分后，与再生剂、新沥青材料、新集料等按一定比例重新拌和成的混合料
AC-20	指	沥青混凝土用 AC 来表示，意思是 Asphalt Concrete；20 指的是矿料级配中的公称最大粒径，是 20mm；AC-20 指的是公称最大粒径为 20mm 的沥青混凝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作为知行股份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情况

知行股份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要求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报告期内，知行股份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1 名，其中新增投资者 1 名，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经查阅知行股份的企业信用报告、财务资料、历年审计报告和已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知行股份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93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补发公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发布《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补发）》（2022-041）公告及《关于补充披露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说明公告》（2022-040），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在公告中承诺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知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5 年 1 月 20 日，知行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5 年 2 月 21 日，知行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2025 年 1 月 20 日，知行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5 年 2 月 21 日，知行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文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

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等相关公告。

2025 年 2 月 10 日，知行股份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5 年 3 月 10 日，知行股份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虽存在报告期内未及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的情况，但发行人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补正程序，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的情形。发行人已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未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1 名。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1MAC52ANN65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聚信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1,02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高场镇高新社区金润产业园 72 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899435228 交易权限：具有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人权限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发行对象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该私募基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ZG150。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四川聚信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927，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属于经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股转账号：0899435228。

经主办券商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查阅公司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知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

询平台、信用中国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同时，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文件等，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楠楠、刘永伟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对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并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楠楠、刘永伟对《对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并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无关联监事、无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无关联监事、无回避表决情况。

3、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张楠楠、刘永伟、成都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对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并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张楠楠、刘永伟、成都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对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并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主办券商取得本次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监事会是否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说明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2025年1月20日及2025年2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

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四）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与金融企业，公司无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为境内非国有控制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知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需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净率、所属行业和成长性情况等因素并由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双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定价相关的《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发行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00 元/股。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3-002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307.3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7 元；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45.87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4 元。2024 年 9 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01 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向发行情况

（1）知行股份 2017 年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知行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股票发行方案，此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0 元/股，共认购股份数量合计 6,528,000 股。此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刘永伟	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3,348,000	7,700,400	现金
2	吴云虎	自然人投资者	3,180,000	7,314,000	现金
合计			6,528,000	15,014,400	-

注：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永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此后刘永伟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

（2）知行股份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2022 年 4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此次发行对象共计 6 名，发行股票数量为 2,125,000 股，发行价格为 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000,000 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共青城雅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50,000	10,000,000	现金
2	孙玖青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2,000,000	现金
3	唐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2,000,000	现金
4	姜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5,000	1,000,000	现金
5	何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5,000	1,000,000	现金
6	高华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5,000	1,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2,125,000	17,000,000	-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17 年时的发行价格，低于 2022 年的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原因系国内外经济形势波动，公司报告期业务规模增速放缓，净利润较报告期前高点下降，估值有所下降，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

易不活跃，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日期	成交量（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股）	换手率（%）
前 20 日	0	0	0	0
前 60 日	19,361.00	86,521.39	4.47	0.01
前 120 日	37,586.00	163,023.89	4.34	0.19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 Choice 金融终端。

公司目前属于创新层，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少，交易频率较低，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前 120 个交易日累积成交 3.7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0,582.32 万股的 0.04%，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弱。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13 日为除权除息日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按股本 103,698,200 股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后，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4 元。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7 元和 3.01 元。本次发行价格 4.00 元/股未低于权益分派后每股净资产。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C3039），本次选取了该细分行业中交易活跃且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新三板的同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871791.NQ	修路人	19.05
872315.NQ	威骏股份	10.22
872538.NQ	喜跃发	6.71
平均值		11.99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 wind 资讯。

根据上述统计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11.99 倍，公司 2023 年每

股收益为 0.34 元/股，按照本次发行 4.00 元/股的价格推算，本次发行市盈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外部专业投资人，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专业投资者，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公司职工；

（2）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主要内容作了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其摘要信息。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约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伟先生、张楠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振英女士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甲方”，张楠楠和刘永伟合称为“乙方”，黄振英作为“丙方”

第 1 条 信息披露

1.1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成为知行股份股东，依法享有对公司必要的知情权，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供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知行股份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

（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向甲方提供公司用印的会议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年度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草案）等。

（3）在合理提前通知的情形下，甲方应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查阅知行股份

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乙方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目标公司应当在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平台披露的时间。

乙方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的范围，原则上不得超过目标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平台披露的范围。

甲方也不得强行要求知行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披露信息。

1.2 甲方除享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本协议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所享有的知情权外，甲方还享有以下知情权：

甲方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本协议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所享有的知情权覆盖范围内的资料。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后，查阅会计账簿及原始会计凭证。甲方在查阅、复制前述资料时，有权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协助。乙方承诺将根据现行或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约定的甲方知情权予以支持配合。

甲方行使知情权时，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力配合甲方行使知情权。

第 2 条 实际控制人的稳定及股票限售

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丙方黄振英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愿办理股票限售。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至目标公司上市（本协议所指的“上市”均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或沪深两市交易所发行上市，下同）申请材料被成功受理前，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丙方黄振英不得出售/转让所持公司股票（但因目标公司执行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而需要由乙方转让股份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解除部分股票限售），同时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丙方黄振英承诺自动将上市后股票锁定期在法定最短锁定期限基础上再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 24 个月。

第3条 业绩补偿

3.1 在发生以下任一事项，乙方应根据本条约定，连带地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1）若知行股份【2025】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归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以下简称“归母扣非净利润”）未达到【7,000】万元；

（2）若根据上市审核需要，目标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或追溯调整后导致：1）知行股份【2023】年实际归母扣非净利润未达到目前已取得的【2023】年年报披露数额的【80】%；或2）知行股份【2023】年末分配利润未达到【2023】年年报披露数额的【80】%；

（3）经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目标公司【2025】年度营业总收入未达【50,000】万元；

（4）经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目标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不含关联担保）占比超过当年营业总收入的【30】%，导致出现以上（1）-（3）项情形的；

（5）若知行股份发生重大环保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出现以上（1）-（3）项情形的。

3.2 在触发上述第3.1条的任一事项时，经甲方书面提出，则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现金补偿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地且连带地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万元）=甲方投资额-[(业绩对赌年度公司经审计实际归母扣非净利润/业绩对赌年度的目标归母扣非净利润)*本轮投后估值*本轮投资后甲方对应的持股比例]。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不超过【4.24】亿元，目标公司投后估值=目标公司投前估值+甲方本次实际支付的增资款。

现金补偿后，甲方仍然按本次投资所持乙方股份不变，根据《股票认购协议》、本协议的约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益。

3.3 若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照本协议第 4 条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3.4 若目标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利润大于【7,000】万元，则豁免乙方对甲方的估值调整义务。为避免疑义，若后续出现目标公司报告经审计机构（无论以任何理由）回溯调整的情形导致业绩对赌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目标净利润时，乙方依然需要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第 4 条 回售权

4.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甲方有权在 12 个月内要求乙方回购股权。经甲方书面提出回购要求后，乙方或经甲方同意并符合监管要求的乙方指定第三方应当回购甲方所持知行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股份回购价款= $[\text{甲方投资款}] \times [1 + 8\% \times N] - [\text{甲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已从公司分取的红利及其他现金补偿款（不包含对甲方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款等）}]$ ，其中 N 为甲方支付每笔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4.1.1 截至【2026】年【12】月【31】日，知行股份未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或截至【2027】年【12】月【31】日，知行股份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为避免疑义，若知行股份在【2027】年【12】月【31】日前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并发行成功，即使其未在【2026】年【12】月【31】日前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亦不触发本回购条款；

4.1.2 截至【2027】年【12】月【31】日，知行股份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或截至【2028】年【12】月【31】日，知行股份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为避免疑义，若知行股份在【2028】年【12】月【31】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并发行成功，即使其未在【2027】年【12】月【31】日前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亦不触发本回购条款。

4.1.3 乙方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与其他公司合并、被收购、换股或其他形式的业务合并，且在合并后的新主体中乙方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4.1.4 知行股份发生申请破产、可能被申请破产中的任何一种情况；

4.1.5 知行股份的营业证照被吊销；

4.1.6 乙方未履行第 3 条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逾期超过 60 日以上；

4.1.7 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市报告期内因存在重大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后，目标公司不满足发行条件的；

4.1.8 目标公司委任的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不能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或公司任何一年度未能出具审计报告，且经催告仍未能出具；

4.1.9 目标公司出售、转让或处置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或资产；

4.1.10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重大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致使公司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上市造成影响的；

4.1.11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在重大方面存在故意的虚假、误导、隐瞒或涉嫌欺诈且足以影响甲方的投资决策；

4.1.12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或行政许可被撤销、吊销、宣告无效、无法续期或在上市申报前无法取得，从而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4.1.13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金融机构贷款违约、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抵押物担保物权被实现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因权利负担导致相关主体、项目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4.1.14 经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目标公司【2025】年度归母扣非净利润未达到【7,000】万的【80】%（即【5,600】万元）；或，目标公司【2026】年度归母扣非净利润未达到【8,000】万元；

4.1.15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投入生产运营的基地，因不符合当地环保及安全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被要求整改，造成停工、停产超过 30 个工作日或被限期拆除等情况，导致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或对目标公司上市存在障碍，并最终影响上市的；

4.2 各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以届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

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交易方式进行回售。在协议转让的情况下，回售金额按照第 4.1 条确定，乙方应当在第 4.1 条约定情形发生后【30】日内，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的约定向甲方连带地支付股份回售款；在通过其他公开方式转让的情况下，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在第 4.1 条约定情形发生后【30】日内促成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通过公开方式竞拍并按时报名参与竞拍，并且竞买价应不低于第 4.1 条约定的金额，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在参与竞拍并摘牌签署转让协议后【10】日内，根据最终竞拍成交价向甲方支付股份回收款。

4.3 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则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按应付未付回购金额的【0.05】%/日计算的违约金，违约金应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直至甲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

第 5 条 甲方的其他股东权利

5.1. 反稀释权

如果公司合格上市前以低于甲方本轮投资估值接受新投资方对公司增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更低估值对甲方进行股份比例调整或现金补偿（但公司以增资方式或乙方以股权转让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除外），具体补偿方式由甲方届时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

（1）股份比例调整方式为：由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甲方转让应调整的全部股份数，使得甲方受让股份后在公司的出资或持股比例达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的比例：甲方持股比例=甲方出资总额/按照更低估值计算的每股价格；

（2）现金补偿金额=甲方投资本金-甲方本次获取股份数额*按照更低估值计算的每股价格。

未免疑义，前述更低估值指公司合格上市前以低于甲方本轮投资估值接受新投资方对公司增资中的最低估值。

在乙方收到甲方的反稀释补偿通知后，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转让股份或支付现金补偿金额。乙方迟延履行，

每迟延【1】日，应按照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计算未履行部分万分之【五】的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全部履行股份转让义务或支付全部现金补偿款。

5.2 共同出售权

目标公司在合格上市之前，如乙方向任一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股票），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于乙方向该第三方出售股份的权利。

5.3 优先认购权

目标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甲方有权按照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优先乙方认购乙方未来拟增加的注册资本及股东权益，但员工股权激励情况除外。

5.4 优先购买权

目标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如乙方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股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除外），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于该第三方的购买权利，且乙方应保证该股份转让行为不会影响目标公司上市进度。

5.5 现金优先清算权

（1）若目标公司发生可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进入清算程序(包括出现被并购等视同清算情形)，在目标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法定对外分配款项后存在剩余可分配财产的，则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

（2）乙方向甲方承诺，若甲方按照上述分配机制获得分配的现金资产不足以覆盖甲方届时剩余股份对应投资款（每股对应的投资款按照【4】元计算）及8%/年的年化收益的总和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共同且连带的以现金补足。

第6条 特殊权利终止

6.1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基于公司上市规范整改需要，自知行股份在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并被受理之

日起本补充协议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特殊权利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6.2 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主动撤回、不予审核通过、不予注册，或公司未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及上市，则在前述情形孰早发生时，被终止的特殊权利自动恢复。

第 7 条 交割后的责任

7.1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甲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后，本次股票认购交割完成（“交割日”）。

7.2 乙方在此作出以下承诺：

7.2.1 乙方或其任何关联方将不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竞争性合作。就本承诺而言，“竞争性合作”指作为委托人、代理人、股东、合资合营方、被许可方、许可方或以其它身份与任何第三方一起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相竞争的活动或在任何该等相竞争的活动中拥有利益；

7.2.2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目标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证照或行政许可；目标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照或行政许可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已发生或潜在可能导致目标公司的资质、证照或行政许可被吊销、取消、宣告无效或无法续期的情形；若因目标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未取得相关资质、证照或行政许可而造成任何损失的，相关损失应由乙方补足。

7.2.3 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国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劳动用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7.2.4 乙方承诺，对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中尚未取得的资质、证照、行政许可，在本协议签署后【120】日内，目标公司应向政府主管机关取得相应的文件；

7.2.5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签署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其他投资协议、联营、合营、合作协议以及可能影响到目标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合同，不存在导致合同被单方面解除的违约事件、亦不存在任何可能被撤销、需追认或被宣告无效的情形，对于已发生或潜在的违约事件、或其他可能导致合同被撤销、需追认或被宣告无效的情形，目标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应当在交割日后【60】天内取得合同相对方出具的豁免违约责任/确认无违约情形的书面文件或取得由相关方出具的确认、追认函件。若相关合同因乙方和/或标的公司违约被单方解除、或被撤销、未取得相关方的追认、被宣告无效，从而造成目标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损失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补足。

7.2.6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实缴到位，对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实缴部分的注册资本，乙方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实缴；乙方在此特别承诺，若因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上市审核机构认定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资本缴纳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注册资本缴纳义务应由乙方履行；若目标公司履行了注册资本缴纳义务的，则乙方应向目标公司补足相应款项；

7.2.7 乙方确认，目标公司子公司【眉山金戈】不存在任何分立前的债务，若因【眉山金戈】承担任何分立前的债务，乙方应向眉山金戈补足相应款项；

7.2.8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应完善合同管理流程，在采购、销售以及对外合作过程中每一环节均应与合同相对方签署书面协议；

7.2.9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已签署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还款义务；若因目标公司和/或其子公司违约履行还款义务，导致目标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任一借款被提前宣告到期、抵押物担保物权被实现或被债权人拍卖、变卖等情形，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向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补足；

7.2.10 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应向甲方提交乙方《个人信用报告》以及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7.2.11 乙方承诺加强对目标公司及各子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对于账期在【12】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乙方应督促目标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诉讼时效期间内通过司法途径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7.3 乙方应促使所有的交割后承诺在本次投资交割后在约定时间内得到满足。对于未明确约定时间的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目标公司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之前【6】个月内完成；对于持续承诺事项，乙方应当在甲方持有乙方股份（股票）期间持续地符合《股票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的约定。

7.4 乙方在此向甲方作出承诺，除本条已有明确约定外，若因乙方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导致目标公司和/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处罚或支付额外款项，该等损失、处罚、额外款项应由乙方承担；若目标公司和/或其公司已支付该等损失、处罚或额外款项，应由乙方向相关主体补足款项。

第 8 条 过渡期的安排

8.1 自《股票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

8.2 在过渡期内，乙方保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产生的收益留存，不进行利润分配。

8.3 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处罚应当由乙方承担。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了相关款项的，乙方应当向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补足。

8.4 在过渡期内，乙方应向甲方如实披露以下信息：

- （1）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
- （2）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合同；
- （3）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
- （4）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财务上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财务可能造成影响的事件或潜在风险；
- （5） 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乙方应在前述时间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8.5 在过渡期内，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1 条的约定要求乙方进行信息披露。

8.6 在过渡期内，若出现以下任意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目标公司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增资款：

(1)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 8.4 条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目标公司出现导致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主动或被要求停工停业超过【30】天；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目标公司超过【1,000】万元的借款被金融机构宣布提前到期；目标公司用于抵押的不动产之担保物权被实现；

(3) 乙方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4) 乙方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有重大不良记录、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或其重大财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乙方除应对目标公司退还增资款承担连带责任外，乙方还应按照 10%/年的回报率向甲方支付投资收益，投资收益计算至目标公司向甲方退还全部增资款之日止。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声明保证不实，即构成违约。

若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及《股票认购协议》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过渡期安排，乙方应连带地向甲方支付本次股份认购款【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9.1.1 乙方违反上述第 7.2.2 条和第 7.2.5 条承诺与保证，导致目标公司未能在【2027】年【12】月【3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成功发行股票的，乙方除应根据本协议第 4 条的约定履行回购义务之外，还应按第 9.1 条赔付违约金。若同时触发第 7.2.2 条和第 7.2.5 条承诺与保证事项，违约金按单次计算不进行重复计算，违约金上限为认购款 5%。

若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所上市之后，因乙方违反上述第 7.2.2 条和

第 7.2.5 条承诺与保证，导致乙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诉讼或面临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1,000】万元（含本数）以上或目标公司合并范围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损失或受益的，甲方可选择行使本协议第 4.1 条中的回售权，同时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第 9.1 条赔付违约金。若同时触发第 7.2.2 条和第 7.2.5 条承诺与保证，违约金按单次计算不进行重复计算，违约金上限为认购款 5%。为避免歧义需说明，本条约定不因触发本协议第 6.1 条的情形而失效。

9.2 本协议所指“全部损失”指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相对方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及因追索赔偿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公司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依据其实缴比例对应的部分及因追索赔偿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9.3 承担违约责任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对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并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其主要内容。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是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主体适合，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主体适合，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协议主要内容均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且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内容符合《民

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则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5），相关公告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

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主要为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宜宾金砂低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在取得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后启动募集资金账户设立程序，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的形式由母公司知行股份向宜宾金砂增资，宜宾金砂将参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并由知行股份、宜宾金砂、主办券商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并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2,000,000.00
项目建设	3,000,000.00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30,00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其他日常运营所需费用	15,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0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	2023 年 10 月 12 日	10,0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2	浙江民泰农村商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24 年 8 月 22 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合计	-	-	20,000,000.00	19,500,000.00	12,000,000.00	-

3、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 元拟用于宜宾金砂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用途进行列举披露，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绿色环保、低碳节能路面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公司已构建起以再生沥青混合料为主、原生沥青混合料为辅的产品体系，同时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路面铺装、养护等一站式综合服务。近年来，公司在绿色低碳政策趋势下，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1）本次拟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其支付供应商货款、薪酬和其他日常运营所需费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增加和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购亦保持增长，营业成本随之增长。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6,376.66 万元、37,254.40 万元和 29,340.38 万元，应收账款分别为 18,882.84 万元、28,547.70 万元和 31,938.46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随着业务规模增长逐年上升，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快速增长，现有的流动资金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36.47%。以公司 2023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10%，同时假设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流动资金缺口。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比例	2024 年 E	2025 年 E	2026 年 E
营业收入	46,536.21	100.00%	55,843.45	67,012.14	80,414.57
应收票据	334.76	0.72%	401.71	482.05	578.47
应收账款	28,547.70	61.35%	34,257.24	41,108.69	49,330.43
预付款项	712.04	1.53%	854.45	1,025.34	1,230.41
其他应收款	1,729.49	3.72%	2,075.39	2,490.47	2,988.56

项目	2023 年度	比例	2024 年 E	2025 年 E	2026 年 E
存货	12,165.44	26.14%	14,598.53	17,518.23	21,021.8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3,489.43	93.45%	52,187.32	62,624.78	75,149.74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19,535.04	41.98%	23,442.05	28,130.46	33,756.55
预收款项	96.05	0.21%	115.26	138.31	165.97
应付职工薪酬	1,333.56	2.87%	1,600.27	1,920.33	2,304.39
应交税费	1,181.96	2.54%	1,418.35	1,702.02	2,042.43
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2,146.61	47.59%	26,575.93	31,891.12	38,269.34
经营性营运资金金额	21,342.82	45.86%	25,611.38	30,733.66	36,880.39
流动资金缺口	15,537.57				

经测算，公司 2024 年-2026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为 15,537.57 万元，超过本次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包括支付供应商款项、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运营支出。此举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提供必要保障。资金补充将确保在手订单的及时交付，支持营业规模的快速增长，同时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促进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本次拟募集资金中有 12,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971.24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6,275.00 万元，流动比率为 1.2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短期银行贷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3）本次拟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0 元拟用于年产 80 万吨新型低碳环保循环路面材料项目建设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助力低碳环保发展

2021 年 7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下称《规划》）对“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作出了总体部署。《规划》指出，循环经济强调资源集约和再利用，包括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效率，物资回收再生等。到

2025 年循环型生产方式全面推行，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普遍推广，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基本建立，产值将达到 5 万亿元。除《规划》之外，《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和《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与循环经济相关的环保政策也随之密集出台，鼓励和推动了废旧路面材料的循环利用，倡导积极应用路面材料循环再生技术，减少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前景。在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的过程中，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是其中重要的一环。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产业政策，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双碳”及绿色低碳的政策导向。

②市场空间广阔，为企业持续提供增长动力

公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直接决定了我国公路发展的质量，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为适应经济快速发展对公路交通的需求，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2012 年至 2023 年，我国公路建设投资额维持在较高水平，并保持稳步增长。根据交通运输部网站披露，2023 年我国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8.24 千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88%。2014-2022 年，中国道路桥梁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增长至 8,707.9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4%。交通建设需求的持续升温，为该行业相关的材料供应、建设施工等单位提供了持续的增长动力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另外，结合对建材循环利用的大趋势，我国与发达国家对沥青再生利用率仍存在较大差距。欧美等发达国家在环保政策较为严格的环境下，对不可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要求较高。在路面材料中，沥青混合料所包含的沥青、骨料和砂石等均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因此大多数欧美发达国家对沥青混合料回收后再利用的比例较高，普遍超过 70%。我国现阶段对于沥青混合料的再生利用率较低，仅约 30%左右，其余部分大多数做建筑垃圾处置。

受益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增加，加之国内沥青混合料行业内企业希望快速拉近与发达国家的差距，近年来，中国沥青混凝土市场获得快速发展，产量从 2011 年的 22,593 万吨增长到了 2022 年的 54,237 万吨；市场规模方面，2022 年，中国沥青混凝土市场规模达到 1.2 万亿元，较 2021 年增长了 11.5%。随着经济发展，人们对基础设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未来几年，中国沥青混凝土市场规

模将继续扩大。根据行业发展趋势，预计到 2025 年，中国沥青混凝土市场规模将达到 1.8 万亿元。

③加强公司在川南地区和云南省的辐射能力，拓展业务区域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四川省，且发展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同时沥青混合料的市场需求与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速度密切相关。为拓展业务，公司在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新建了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在川南地区和云南省的市场辐射能力。该生产基地将建立废旧沥青混合料物料体系制度，能够根据不同使用场景和施工要求调整产品配比，并采用“逆流式”+“泡沫沥青温拌”复合再生生产工艺，确保再生沥青产品 RAP 掺混比高、适用场景广泛，形成独特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还将进一步拓展不同 RAP 料特性的使用场景，并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合理提高 RAP 掺混比例，以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除用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范围外，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宗教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无关的投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 1 次股票发行行为，即公司 2022 年 6 月，募集资金 17,000,000 元，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 2022 年度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2,125,000 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7,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募集资金 17,000,000 元全部缴齐。

2022 年 6 月 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14-00012 号），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2,125,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5,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公司 2022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告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支付材料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51.67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17,003,351.67
其中：支付供应商材料款	17,001,771.64
销户结息至基本户	1,580.03
三、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注销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

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平台（<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报告期内均已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项目建设，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项目建设，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战略发展获得了后续资金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能更有效地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三）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姓名	发行前		此次认购数量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楠楠	67,384,449	63.68%	-	67,384,449	59.46%
黄振英	9,661,827	9.13%	-	9,661,827	8.53%
吴云虎	5,191,160	4.91%	-	5,191,160	4.58%
刘永伟	4,770,900	4.51%	-	4,770,900	4.21%
知行企管	4,235,290	4.00%	-	4,235,290	3.74%

股东姓名	发行前		此次认购数量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知行六	4,149,030	3.92%	-	4,149,030	3.66%
盈创智科	2,700,000	2.55%	-	2,700,000	2.38%
孙晓念	1,657,470	1.57%	-	1,657,470	1.46%
王庆	1,547,148	1.46%	-	1,547,148	1.37%
新疆金辉	1,125,661	1.06%	-	1,125,661	0.99%
其他股东	3,400,265	3.21%	-	3,400,265	3.00%
绿色基金	-	-	7,500,000	7,500,000	6.62%
合计	105,823,200	100.00%	7,500,000	113,323,200	100.00%

注 1：公司股东张楠楠与黄振英系母女关系，张楠楠与刘永伟系夫妻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楠楠、刘永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黄振英；

注 2：刘永伟系知行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张楠楠直接持有公司 6,738.44 万股，持股比例为 63.68%，张楠楠系公司控股股东；刘永伟直接持有 477.0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1%，刘永伟与张楠楠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振英系张楠楠的母亲，其直接持有公司 966.1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1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知行企管直接持有公司 423.52 万股，持股比例为 4.00%，因为刘永伟担任知行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张楠楠、刘永伟夫妻合计持有知行企管 100% 的股份，故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81.32% 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张楠楠直接持有公司 6,738.44 万股，持股比例为 59.46%，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永伟直接持有公司 477.09 万股，持股比例为 4.21%；黄振英直接持有公司 966.18 万股，持股比例为 8.53%；知行企管直接持有公司 423.52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4%。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75.94% 股份的表决权。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司关联方，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出具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函，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公司发展及收益增长具有长期性，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四）根据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环保问题。

主办券商针对发行人环保相关问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募投项目的

说明，实地走访查看发行人生产基地；

(2)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眉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宜宾市生态环境局等官方网站，查询了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3) 查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分析。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问题。

(1) 补充协议中股东知情权、现金优先清算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经核查本次认购相关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2025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振英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了知情权、现金优先清算权等内容；2025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振英与认购对象重新签署《补充协议》，对现金优先清算权条款进行了变更，现行有效的股东知情权、现金优先清算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补充协议中约定情况	分析
股东知情权	第 1 条信息披露 1.1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成为知行股份股东，依法享有对公司必要的知情权，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1）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供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知行股份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向甲方提供公司用印的会议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年度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草案）等。	属于正常股东知情权范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的情形。

序号	补充协议中约定情况	分析
	(3) 在合理提前通知的情形下, 甲方应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u>查阅知行股份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u>。乙方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时间, 不得早于目标公司应当在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平台披露的时间。<u>乙方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的范围, 原则上不得超过目标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平台披露的范围。甲方也不得强行要求知行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披露信息。</u>	根据现行《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 “股东有权<u>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 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知情权符合现行《公司法》规定, 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的情形。
	1.2 甲方除享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本协议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所享有的知情权外, 甲方还享有以下权利: 甲方有权<u>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本协议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所享有的知情权覆盖范围内的资料。<u>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出书面请求, 说明目的后, 查阅会计账簿及原始会计凭证。甲方在查阅、复制前述资料时, 有权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协助。</u>乙方承诺将根据现行或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约定的甲方知情权予以支持配合。甲方行使知情权时, 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通知,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应尽力配合甲方行使知情权。	根据现行《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 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 从其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 “<u>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 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 说明目的。</u>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 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 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u>” 本次增资完成后, 绿色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将超过 3%, 《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知情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的情形。

序号	补充协议中约定情况	分析
现金优先清算权	5.5 现金优先清算权（1）若目标公司发生可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进入清算程序(包括出现被并购等视同清算情形)，在目标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法定对外分配款项后存在剩余可分配财产的，则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 （2）乙方向甲方承诺，若甲方按照上述分配机制获得分配的现金资产不足以覆盖甲方届时剩余股份对应投资款（每股对应的投资款按照【4】元计算）及 8%/年的年化收益的总和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共同且连带的以现金补足。	根据现行《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现金优先清算权符合上述规定。因此，现金优先清算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分析，主办券商认为：股东知情权、现金优先清算权的相关约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2）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三会文件、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并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现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针对《补充协议》中现有的特殊投资条款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进行了逐项分析论证，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的 规范性要求（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补充协议中约定情况	分析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签署方为认购对象、知行股份实控人张楠楠、刘永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振英	符合规定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5.3 优先认购权目标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甲方有权按照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优先乙方认购乙方未来拟增加的注册资本及股东权益，但员工股权激励情况除外。	符合规定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存在上述条款	符合规定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的 规范性要求（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补充协议中约定情况	分析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1 反稀释权如果公司合格上市前以低于甲方本轮投资估值接受新投资方对公司增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更低估值对甲方进行股份比例调整或现金补偿（但公司以增资方式或乙方以股权转让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除外），具体补偿方式由甲方届时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1）股份比例调整方式为：由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甲方转让应调整的全部股份数，使得甲方受让股份后在公司的出资或持股比例达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的比例：甲方持股比例=甲方出资总额/按照更低估值计算的每股价格；（2）现金补偿金额=甲方投资本金-甲方本次获取股份数额*按照更低估值计算的每股价格。未免疑义，前述更低估值指公司合格上市前以低于甲方本轮投资估值接受新投资方对公司增资中的最低估值。在乙方收到甲方的反稀释补偿通知后，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转让股份或支付现金补偿金额。乙方迟延履行行的，每迟延 1 日，应按照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计算未履行部分万分之【五】的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全部履行股份转让义务或支付全部现金补偿款。	符合规定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存在上述条款	符合规定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的 规范性要求（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补充协议中约定情况	分析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第1条信息披露 1.1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成为知行股份股东，依法享有对公司必要的知情权，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供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知行股份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向甲方提供公司用印的会议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年度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草案）等。（3）在合理提前通知的情形下，甲方应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查阅知行股份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乙方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目标公司应当在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平台披露的时间。乙方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的范围，原则上不得超过目标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平台披露的范围。甲方也不得强行要求知行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披露信息。1.2 甲方除享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本协议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所享有的知情权外，甲方还享有以下权利：甲方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本协议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所享有的知情权覆盖范围内的资料。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后，查阅会计账簿及原始会计凭证。甲方在查阅、复制前述资料时，有权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协助。乙方承诺将根据现行或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约定的甲方知情权予以支持配合。甲方行使知情权时，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力配合甲方行使知情权。5.5 现金优先清算权 （1）若目标公司发生可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进入清算程序(包括出现被并购等视同清算情形)，在目标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法定对外分配款项后存在剩余可分配财产的，则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2）乙方向甲方承诺，若甲方按照上述分配机制获得分	1、信息披露查阅、知情权等符合现行公司法、股转系统相关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现金优先清算权符合现行公司法、股转系统相关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的 规范性要求（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补充协议中约定情况	分析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不存在上述条款	符合规定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5.2.共同出售权目标公司在合格上市之前，如乙方向任一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股票），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于乙方向该第三方出售股份的权利。 5.4 优先购买权目标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如乙方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股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除外），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于该第三方的购买权利，且乙方应保证该股份转让行为不会影响目标公司上市进度。	符合现行公司法、相关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分析，主办券商认为：《补充协议》中现有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公司、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开源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国松

项目负责人签字：



韩 琰

项目组成员签字：



严华杰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李刚

2024年12月17日